

元智大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 | |
|-----------|----------------------|
| 85.01.31 | 8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 90.06.27 | 8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94.11.02 |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95.11.08 |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97.04.23 |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2.11.06 |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6.06.21 |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107.05.02 |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立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其餘委員包含學務長、資訊長、全球事務處國際長、通識教學部主任、終身教育部主任、五院院長、學院副院長、各系（所、班、學位學程）主任、國際語言文化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邀請 1-2 位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1-2 位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協助課程規劃諮議。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
 - 二、審定全校跨院之學程及通過核心課程。
 - 三、合議全校跨院、系（所、班、學位學程、組）必修的課程及學程之修訂。
 - 四、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
 - 五、規畫共同必修科目及訂定修訂修業年限。
 - 六、審定全校新開課程的審核原則。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第五條 本組織辦法經教務會議後施行。